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凌忠嫻



(簽章)

總經理：周朝宗



(簽章)

總稽核：吳美芳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鈺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執行面)		
(一) 應持續強化作業流程(包含盡職調查作業、姓名及名稱建檔檢核)之落實： 1. 部分個案之系統建檔欄位維護作業尚待加強，且應落實相關文件所載之客戶資料欄位建檔作業。 2. 部分營業單位執行名單檢核作業，未確實檢核及紀錄名單檢核之排除理由。 3. 部分營業單位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作業仍有待強化。	(一) 1. 本行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針對確認客戶身分有漏將相關文件所載之實質受益人資料或 OBU 戶高階管理人員英文名於系統完整建檔，或於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時漏未對董事、監事或理事於管制名單過濾系統(AML-WLF 系統)執行姓名檢核查詢等情事，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範，俾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姓名檢核」及「盡職調查」等相關作業。 2. 為協助並優化營業單位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爰整理更新有關「盡職調查問卷所列問項相關填表說明或建議應徵提之佐證資料」，除通函營業單位外並上傳於內部網站提供營業單位隨時下載參考。 3. 針對客戶資料建檔、名單檢核與盡職調查作業，已製作相關教育訓練教材，俾持續向同仁加強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執行重點。 4. 綜上，本行專責單位將持續加強相關宣導並於年度法遵實地查核加強辦理查核及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	111年3月3日已完成改善。
(二) 加強落實貿融(進出口)相關作業檢視及留存查詢軌跡： 部分營業單位辦理貿易金融(進出口)業務，對於商品價格查驗及是否為輸出入受禁運	(二) 為強化貿融檢核作業之執行，本行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發函國內營業單位，重申國內營業單位辦理貿易金融相關業務時，應依客戶交易文件內容填寫「貿易融	111年3月23日已完成改善。

或限制輸出入貨品查詢軌跡未留存完備。	資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表」，以辨識該交易是否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留存檢視紀錄；並將調整進、出口業務自行查核項目，以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有關由區營運處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間有未能確實具體敘明查核結果。	(一) 1. 本行業於110年10月29日發函重申相關注意事項，並將本次查核缺失之個案，製作成案例加強宣導。另，已於區營運處自行查核項目增列相關查核要項，及加強未申報案件抽查之筆數等措施，以督導區營運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員落實辦理。總行專責單位將續行加強抽查及督導各區營運處實際辦理情形。 2. 改善措施已提報111年2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報金管會在案。	110年10月29日已完成改善。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有關辦理存戶盡職調查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之情形。	(二) 1. 本行已於110年9月27日函知全行，針對有持續未完成案件(含未依規辦理首次通知、未依規辦理再次通知、未依規辦理交易控管)之營業單位，將進行加強法遵扣分並已於111年1月公告之未完成案件扣分名單中，針對上述情形之營業單位予以加重扣分，以督促營業單位儘速辦理。 2. 改善措施已提報111年2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報金管會在案。	110年9月27日已完成改善。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此情形。		